项目编号：SXDY-2026-323

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323

项目名称：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3342.9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3342.9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3342.9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3342.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武功县武功镇渭原厂内

联系方式：159910821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虹、蒋斌

电话：15780001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武功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武功县武功镇渭原厂内 联系方式：15991082144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联系人：雷虹、蒋斌 电话：15780001710
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	建设地点	武功镇新寨村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2.3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853342.97 元（含税），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4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1	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3.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1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0.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PDF 版本，PDF 版本为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0.5.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20.5.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2.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22.1.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2.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23.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标准，经协商按照中标金额的 0.8%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清单；

（5）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1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项目类似业绩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资料

16.2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磋商报价

17.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标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3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服务的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5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8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7.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10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7.11 供应商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8、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份数、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

20.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20.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5.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20.5.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3 未按本章第 20.5.1 项或第 20.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5.4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在磋商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21.2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21.4 在磋商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1）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磋商时间变更的；

（2）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3、磋商、评审、定标

23.1 磋商

23.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3.1.2由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查验。

23.1.3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完成后，由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其他相关数据。

23.1.4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1.5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

23.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3.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

23.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项目控制价的；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工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1）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23.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3.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23.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审

23.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3.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

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第二次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最终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7）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定标

2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7 成交通知

2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5.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6、其他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磋商报价不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7.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7.6.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

27.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27.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7.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性评审标准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详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及准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及准备；①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④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⑤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⑥方案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分部分项施工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法；①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④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⑤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⑥方案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②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③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④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⑥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②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③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④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⑥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④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⑥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①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④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⑥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④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⑥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①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 6 分； ②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③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④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⑤进	6.000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⑥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充足、完备、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较为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4 分； ④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⑤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⑥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合理，技术人员配置（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等）齐全，责任明确；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②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5 分；③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④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⑤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⑥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1 分； ⑦无内容不得分。	6.0000
	质量保修承诺	包括工程维修服务承诺、保修措施和响应时限、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承诺，响应全面完整，描述详细，步骤清晰；可实施	4.000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承诺，响应基本完整、可行，描述有轻微缺陷但不影响具体实施的得 3 分；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承诺，内容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④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差且不切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无内容不得分。	
	业绩	提供2023年8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合格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	6.000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00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武功县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新做南北过道硬化 325 ㎡，厚度 18cm；新做北街加宽路面硬化 360 ㎡，厚度 18cm；道路排水管道 82m，采用 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新做村民门前透水砖 495 ㎡。

管道工程：新做农户门前排水管道 381m，采用 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检查井 15 座、PVC100 接户排水管 210m、DN300 混凝土过路涵管 6m；路面恢复地面用 18cm 混凝土 381 ㎡。过路涵管硬化 20cm 厚 6 ㎡。

花坛工程：砌筑花坛 42 个，长度 2.4m、宽度 1.2m、高度 0.8m 花坛，栽植桂花 64 株。

停车场工程：铺设透水砖 490 ㎡。

广场工程：砌筑 1.5 米高围墙 70 米，透水砖铺设 480 ㎡，广场栽植散生钢竹 245 株、铺种草皮 118.8 ㎡、栽植金森女贞球 6 株、栽植小叶黄杨球 6 株、栽植百日红 3 株。石材道沿 96.5m。

闲置涝池修复工程：园路铺设透水砖 140 ㎡，绿色围挡围涝池 90m，涝池底部垫层铺筑砂石 225㎥等。

二、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武功县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纸；

6、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资料。

7、本项目广联达预算版本号为：7.5000.2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　注册证号：_____　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　份，承包人执_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

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

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

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

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

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

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

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

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四套图纸（包含投标时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任何付款凭证等均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300 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于开工前提前预口至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实耗量向发包方交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现场监理提供办公室 2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在措施费内已计取。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 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地代表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工地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如发生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工地；为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并负责与当地村民协调关系，处理相关问题等事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验收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2、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钢材、商砼价格风险幅度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的±5%以内，超过±5%执行陕建发（2009）03号文件。

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7%；预留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钢材为八大钢厂产品。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格：

21.1 本工程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或洽商文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21.2 清单中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磋商文件编制标底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标底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有关条款。

21.3 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工程全部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3、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9.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9.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9.1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拖后一天按2000元处罚，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44.3 条。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　份。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　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逢年过节、孩子开学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31.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施工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对以上问题没有进行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人员处理，其费用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1.4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

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1.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1.8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

31.9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汇报。

31.10 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31.11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1.1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1.13 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陕西省建设厅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31.14 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若承包人不愿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31.15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6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8 开工前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廉政建设合同。

3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有其它的补充条款，在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合同履行期内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6年武功镇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武功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联系方式)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

注：分项报价符合“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清单”的明细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 年__月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

1、业绩评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依据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组织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依法依规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组织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4：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